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8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智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0月3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而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14年10月23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0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則有蓋用於其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5 書記官 葉玉芬